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表

等別：三等

類科：_____

入場證編號：_____

編號：_____

(請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

(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

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 1 吋正 面脫帽半身相片	姓 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址						
	病 史 (應考人自填)	1. 住院： ☐ 是 ☐ 否 2. 病名：_____											電話	行動： 公： 宅：					

1. 視力：裸視：左_____ 右_____ 矯正：左_____ 右_____
 【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1，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2. 聽力：左_____ 右_____
 【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3. 重度肢障者：☐否 ☐是
 【身心障礙手冊屬重度肢障，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4. 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無 ☐有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5. 肺結核胸部 X 光：☐無異常 ☐異常
 【胸部 X 光異常者，續做右項檢驗】

痰塗片：
 痰培養：
 【呈陽性反應，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6. 其他重症疾患：☐無 ☐有_____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檢 查 醫 師 注 意 事 項

一、檢查醫師核對體格檢查表內應考人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及所貼相片與面貌相符後，應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實記載，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檢查日期，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規定，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1。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檢 查 結 果

(上列各項均須檢查，不得遺漏，請注意有無「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
 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合 格：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

☐不合格：有上開第_____款之疾患，疾患名稱：_____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_____

檢查醫師：_____ (簽章)

檢查日期：民國 10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蓋醫療機構印信處)

錄取人員收到本表後請儘速至醫療機構辦理體檢，並請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前(郵戳為憑)寄回。

請填妥下列項目，貼足郵票對折後以透明膠帶黏妥郵寄

通訊地址：□□□□□
姓名：
電話：
種類：科：

限時掛號

貼 郵

票 處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啟

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945、3946

傳真：(02) 2236-3223

編號：

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
 - (一) 公立醫院。
 - (二) 教學醫院。
 - (三) 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 (四)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
 - (五)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 二、體格檢查內容應包括應考人個人身分資料、自填病史、檢查日期、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檢查醫師等欄。檢查醫師應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實記載，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再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
- 三、辦理試務機關對應考人體格檢查結果，認有疑義時，由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審議結果認有複檢必要時，得由考選部指定醫療機構複檢之。
- 四、體格檢查表內所有項目均須有檢查紀錄，**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完全提供本考試所需體格檢查項目**，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請逕赴其他健全之醫療機構接受體格檢查。
- 五、檢查費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查時，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 六、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請儘早完成體格檢查，以免遲誤繳送期限。
- 七、**寄送體格檢查表前，請自行影印留存備份**。本體格檢查表亦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中下載。承辦單位將於收到體格檢查表後，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收件，**應考人可自行至網路報名狀態查詢收件情形**。
- 八、懷孕或欲申請保留受訓者仍須繳交體檢表；懷孕未能作 X 光片檢查者，則以痰塗片檢查代替，並檢附媽媽手冊。
- 九、筆試錄取人員應自接到體格檢查表 14 日內辦理體格檢查，請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